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宏晉（原名尤宏晉）

住○○市○○區○○○路000號（高雄○
○○○○○○○○○）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陳品妤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0
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
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宏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 實

一、羅宏晉（原名尤宏晉）明知一般人無故取得與己無特殊情誼
之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可
預見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者，可能係將該帳戶作為自己
或提供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且可能以此遮斷金流而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達到洗錢之目的，猶意圖為自
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丘小
歪」、「丘莘志」之成年人（下稱「丘小歪」、「丘莘
志」）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
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月29日下午4時
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附近某處，將其所申辦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丘小
歪」、「丘莘志」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年成
員取得本案帳戶上開資料後，即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

01 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楊雅君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
02 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
03 帳戶內。嗣上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要求羅宏晉提領上開款
04 項，於同年5月6日下午2時51分許，在「丘小歪」、「丘莘
05 志」陪同監視、把風之情形下，由羅宏晉單獨進入位於臺北
06 市○○區○○路0段0號之中信銀行站前分行欲臨櫃提領本
07 案帳戶內之款項，惟因行員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因而查獲
08 上情。

09 二、案經楊雅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查被告羅宏晉本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3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
14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
15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16 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
17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8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9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1 即被害人楊雅君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存款基本資料
22 及存款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國泰世
23 華銀行存摺封面各1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9、31、69頁、臺
24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33號偵查卷第49至54
25 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6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27 三、論罪科刑部分：

28 （一）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
29 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
3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2 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03 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
04 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
05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6 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
07 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
0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
09 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
10 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
11 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
12 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
1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
14 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經依刑法第35條比較主刑之重
15 輕，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
16 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7 (二) 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
18 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
19 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
20 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
21 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
22 度台上字第188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共同正犯之意思
23 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
24 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5 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26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27 意論。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
28 （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
29 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
30 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
31 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

01 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
03 故意，提供本案帳戶收取遭詐欺之被害人匯入款項，並進
04 而提領之行為，已實行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被告雖
05 於上揭時、地欲臨櫃提領款項時受阻，然被告任由上開詐
06 騙集團成年成員陸續提領被害人及另案詐騙被害人所匯入
07 之款項既遂，已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8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效果，依上開說明，自屬洗錢防制法
09 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既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1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丘小歪」、「丘
12 莘志」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3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被告前揭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6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四）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
18 9年度金簡字第8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2月1
19 7日徒刑執行完畢，此經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
20 紀錄表為證（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05
21 號偵查卷第17至32頁），復與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2 前案紀錄表相符，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3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前已經法院
24 判處罪刑，並因而入監服刑，竟仍未知悛悔，於上開有期
25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足認被告忽視法
26 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並無加重其最低本刑
27 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
28 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9 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基於精
30 簡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
31 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五)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02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分別於
03 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以及本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05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9 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11 故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共同洗錢
13 之犯行，惟被告前揭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罪，已如前述，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15 輕罪，故此部分應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酌此
16 等減輕其刑之事由。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犯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罪，自無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
18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19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可知向他人蒐集金
20 融帳戶者，可能成為人頭帳戶而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且供
21 他人匯入、轉出金錢，亦可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猶
22 率爾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並試圖提領被害人遭詐之
23 款項，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得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之
24 去向，躲避檢警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
25 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且被害人因受騙而流入其帳戶內
26 之金額高達81萬元，所生損害已重，惟被告自陳係因求職
27 而參與本案之動機，就本案之分工而言，僅居於聽從指
28 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參與程度較輕，且被告於本
29 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被告自述為高中肄
30 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本院卷第119頁）等
3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1 四、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2 (一) 被告供稱：伊賣帳戶約定1個帳戶新臺幣3萬元，但到遭警
03 查獲為止，伊都沒有拿到錢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59
04 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行為有取得任何報酬
05 或分得詐騙所得，爰不依法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

06 (二) 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沒收之」，惟被告非實際受領詐騙所得者，卷內亦無
09 證據證明其有支配或處分上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爰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指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柏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2 之日期為準。

2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6 之意思相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徐代瑋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楊雅君	111年4月20日下午2時34分許	以通訊軟體「LINE」對楊雅君佯稱：可在賭博網站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5月5日上午10時51分許	新臺幣81萬元